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9 人，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9 人，会议由职工代表苗文霞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苗文霞女士、郝鹏翔先生、张钧先生连选连任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 2024-025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